

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位于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口恒大帝景
运动中心商业用房房地产租赁底价评估

估价委托人: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机构: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孔军[注册号:3420210013]

刘健[注册号:3420210021]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估价报告编号:安徽德信安(咨)2026字第2-023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我对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口恒大帝景运动中心商业用房房地产租赁底价进行评估。本估价机构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1. 估价目的：反映委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租金，为委托方拟出租房地产租赁底价提供价值参考。

2. 估价对象：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口恒大帝景运动中心商业用房房地产。（具体详见下表1）

表1 估价对象房地产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权人	资产名称	产权证号	层次/层数	用途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代	租赁面积(m ²)	备注
1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口恒大帝景运动中心	皖(2025)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6031号	1/5	商业	钢混结构	2013	9,484.45	租赁底价
				2/5				3,594.48	
				3/5				2,599.04	
				4/5				3,808.12	
合计				/	/	/	/	19,486.09	

3. 价值时点：2026年5月20日（依据评估委托书确定）。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租赁价值）。

5. 估价方法：比较法

6.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程序，经过详细周密的测算得到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商业用房房地产租赁价值为年租金总价¥5,301,444.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万零壹仟肆佰肆拾肆元整）。详见下列估价结果明细表：

表2 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用途	层次/层数	评估单价(元/m ² ·月)	租赁面积(m ²)	月租金(元/月)	年租金总价(元/年)	备注
1	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口恒大帝景运动中心	商业	1/5	28.00	9,484.45	265,565.00	3,186,780.00	租赁底价
			2/5	18.00	3,594.48	64,701.00	776,412.00	
			3/5	18.00	2,599.04	46,783.00	561,396.00	
			4/5	17.00	3,808.12	64,738.00	776,856.00	
合计					19,486.09	441,787.00	5,301,444.00	

特别提示：

1.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结合“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2. 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出具之日（2026年5月25日）起壹年内有效。

3. 估价结果是估价人员模拟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和过程将估价对象客观存在的价格或价值揭示、显示出来。估价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慧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估价师声明	4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一、假设条件	5
二、限制条件	6
估价结果报告	7
一、估价委托人	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估价目的	7
四、估价对象	7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1
附 件	12
附件 1：《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12
附件 2：《不动产权证》、《分层房屋(幢)面积对照表》复印件；	12
附件 3：估价对象内部状况照片、外部状况照片、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	12
附件 4：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12
附件 5：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备案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附件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2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估价人员已于2026年5月20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6. 本估价报告是由专业估价人员完成的，没有其他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 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孔军、刘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孔军	3420210013		2026年5月25日
刘健	3420210021		2026年5月25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假设条件

(一) 一般假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对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合理假定；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对其安全的合理假定。

1. 委托方向本估价机构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 and 陈述的情况是真实的、准确的。

2. 参加本次评估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外部进行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四至界限清楚，无权属争议，房屋建筑面积、用途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记载信息为准，我们未经实地测量与核实，并假设其为真实和准确的。

3. 假设估价对象状况在作业日期内与查勘现场状况一致。

4. 假设估价对象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能满足正常使用年限内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能产生相应的收益。

5. 本次评估以房地产交易中税费是按正常分摊的为假设前提。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应说明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能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当估价对象无未定事项时，应无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应说明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的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当估价设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与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无不一致时，应无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 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应说明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不同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地址等的合理界定。当估价对象状况之间无不一致时，应无不相一致假设。

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用途为其他，与《评估委托书》记载

用途商业，不相一致，经估价师实地勘查，评估对象实际用途为商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用途按照商业设定，并以此为依据进行评估。

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与《分层房屋(幢)面积对照表》、《评估委托书》面积不相一致，本次评估面积为1-4层面积，相关信息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书》为准。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应说明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当无依据不足假设时，应有无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当上述估价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将会失效，需重新估价。

二、限制条件

1、此次评估的目的为市场租赁底价评估，为委托方拟出租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

2、本估价结果是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在保持现使用状态下评估测算出的，仅为委托方拟出租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若用于其他用途，对使用者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估价报告不作为估价对象权属确认的依据。

4、本报告对估价对象租金价值的把握，仅相对于价值时点的假设条件、市场状况而言，并未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税率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因时间变化对房地产租金可能产生的影响；应当定期或者在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较快时对房地产租金进行再评估。

5、本报告包括封面、目录、致估价委托人函、估价师声明、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附件共七部分，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评估报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一）财产基本信息错误；（二）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三）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四）评估程序严重违法。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1. 名称：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街 45 号附属南楼五楼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 机构名称：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任德慧
3.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665 号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2001-2002 室
4. 资格等级：一级
5. 证书编号：GA191008

三、估价目的

反映委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租金，为委托方拟出租房地产租赁底价提供价值参考。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范围包括建筑物（含室内装修、红线内基础设施），分摊土地使用权，不包含机器设备等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口恒大帝景运动中心商业用房房地产。
2. 坐落：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口恒大帝景运动中心。
3. 规模：租赁面积 19,486.09 平方米
4. 用途：法定用途为其他用房，实际用途为商业用房。
5. 权属：估价对象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权属清楚，权利人为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四至：东至章华台路，南至筱斋路，西至阜阳北路，北至恒大帝景商业中心。
2. 形状：形状较规则。
3. 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8 月 24 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约 25.26 年。
4. 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燃气），宗地红线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燃气及场地平整），保障率较高。

(三) 建筑基本状况

序号	估价对象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代	装修	租赁面积(m ²)	设施设备	使用及维护状况	新旧程度
1	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叉口恒大帝景运动中心	钢混结构	2013	中档装修	19,486.09	水电通讯设施齐全,有消防系统	定期检修,使用及维护状况良好	80%

五、价值时点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依据评估委托书确定)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是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租赁价值,属于市场价值类型。

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开市场下列交易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价格:①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一个卖者并不是被迫将房地产卖给特定的买者,一个买者也不是被迫从特定的卖者那里购买房地产;②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③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并了解交易对象;④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⑤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⑥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所谓公开市场是指:①在市场上交易双方的交易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不因其他利益抬高或降低房地产客观价值;②交易双方有充裕的交易时间;③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④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⑤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害关系,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2. 合法原则

房地产估价遵循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按照估价程序判断估价对象的价值。

3. 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性，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市场价格。所以强调：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值体现，不能将估价结果作为估价对象在其他时点的价值。

4.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替代原则的理论依据是同一市场上相同物品具有相同市场价值的经济学原理。替代原则是保证房地产估价能够通过运用市场资料进行和完成的重要理论前提：只有承认同一市场上相同物品具有相同的市场价值，才有可能根据市场资料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最高最佳利用是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估价对象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合法用途为其他，现状实际用途为商业，经估价人员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现状使用正常，周边有较多同类用途物业，租赁和交易市场活跃。我们认为估价对象维持现状、继续利用最为有利，以维持现状为前提进行估价。

八、估价依据

(一)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2020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2020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2021年4月21日修订通过，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并实施）。

7. 《安徽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0 年 5 月 29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1.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1995 年 8 月 7 日建设部令 第 45 号发布，2001 年 8 月 15 日修正）。

（三）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四）房地产权利人、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1. 《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 《不动产权证》、《分层房屋（幢）面积对照表》复印件等。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收集、调查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室内、室外、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 房地产市场有关价格信息。

九、估价方法

1. 不适宜采用的方法

①估价对象设定为已建成房地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从建筑环保的角度，不属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不适用于假设开发法。

②成本法先计算估价对象的重置价值，然后扣除折旧，得到估价对象的成本价值。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商业房地产，成本法无法体现其市场租金。因此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未来收益，然后将其转换为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本次估价目的为市场租金评估，无法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不采用收益法。

2. 适宜采用的方法

①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然后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对它们的实际成交价格进行适当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比较法适用的估价对象是同种类型的数量较多且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本估价对象为商业房屋房地产，同一供需圈内类似房地产交易较频繁，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房地产评估中常用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根据各种估价方法的适用范围及估价对象的上述特点，估价人员经过认真勘察、分析，对于委估房地产估价方法拟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因素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符合报告中已说明的有关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基础上，于价值时点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房地产市场租赁底价为年租金总价¥5,301,444.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万零壹仟肆佰肆拾肆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用途	层次/层数	评估单价 (元/m ² ·月)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元/月)	年租金总价 (元/年)	备注
1	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口恒大帝景运动中心	商业	1/5	28.00	9,484.45	265,565.00	3,186,780.00	租赁底价
			2/5	18.00	3,594.48	64,701.00	776,412.00	
			3/5	18.00	2,599.04	46,783.00	561,396.00	
			4/5	17.00	3,808.12	64,738.00	776,856.00	
合计					19,486.09	441,787.00	5,301,444.0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孔军	3420210013	 中国注册 房地产估价师 孔军 3420210013	2026年5月25日
刘健	3420210021	 中国注册 房地产估价师 刘健 3420210021	2026年5月25日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 件

- 附件 1: 《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分层房屋(幢)面积对照表》复印件;
- 附件 3: 估价对象内部状况照片、外部状况照片、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
- 附件 4: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附件 5: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备案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评估委托书

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房屋出租经营的需要，特委托你公司对位于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口恒大帝景运动中心商业用房房地产租赁底价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本次估价对象范围如下：

序号	产权人	资产名称	产权证号	层次/层数	用途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代	评估面积 (m ²)	备注
1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口恒大帝景运动中心	皖(2025)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6031号	1/5	商业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3	9,484.45	租赁底价
				2/5				3,594.48	
				3/5				2,599.04	
				4/5				3,808.12	
合计				/	/	/	/	19,486.09	

合肥兴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不动产权证》、《分层房屋(幢)面积对照表》复印件

附 记

业务编号: 202509101172 持证人身份证名称: 曹业秋 持证人身份证号码: 913401007373061787 自持。
--

皖 (2025) 长丰县 不动产第 0026031 号

权利人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阜阳路交叉口恒大帝景运动中心
不动产单元号	340121261005GB00031F004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商服用地/其他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92861.3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2241.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08月24日起 2051年08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21047.03㎡ 分摊建筑面积: 1194.47㎡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1至4

36

分层房屋（幢）面积对照表

幢号： YDZX 年代： 年
 结构： 钢混 层数： 004
 坐落： 长丰县双墩镇（恒大帝景）运动中心

第(F) 1-1页
 单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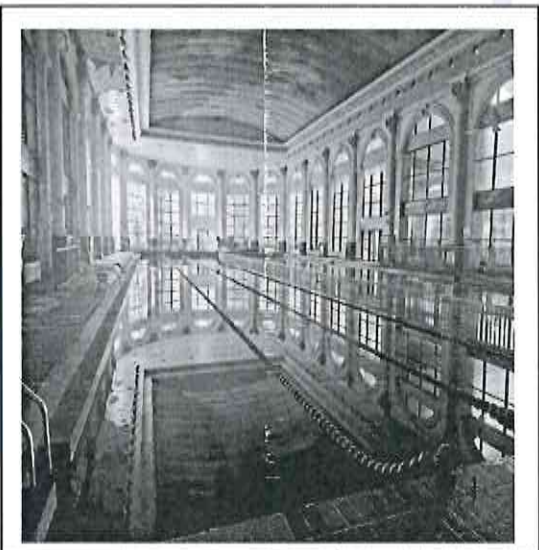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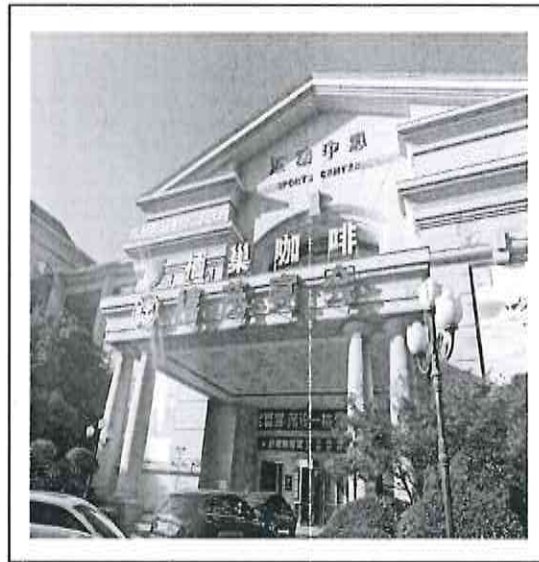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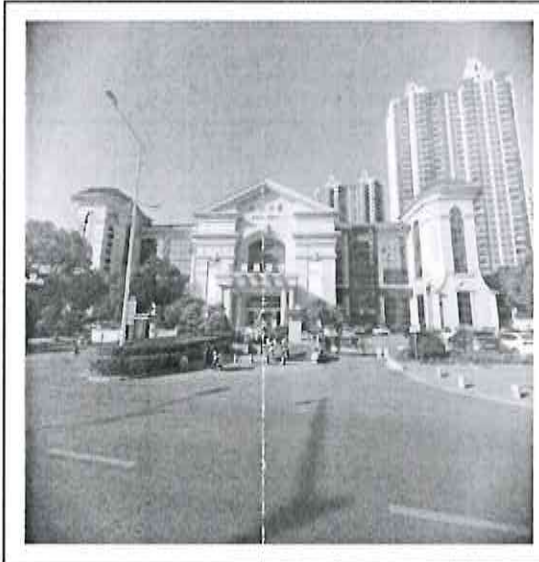
层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公用面积	备注
第1层	2755.390	2707.690	47.700	
第2层	9181.450	8087.970	1093.480	
第3层	3591.480	3322.310	272.170	
第4层	2599.010	2378.650	220.360	
第5层	3808.120	3558.560	249.560	
总计	22241.50	20047.03	219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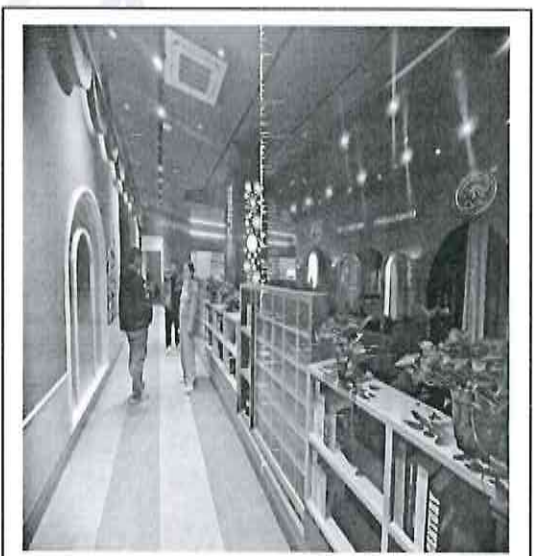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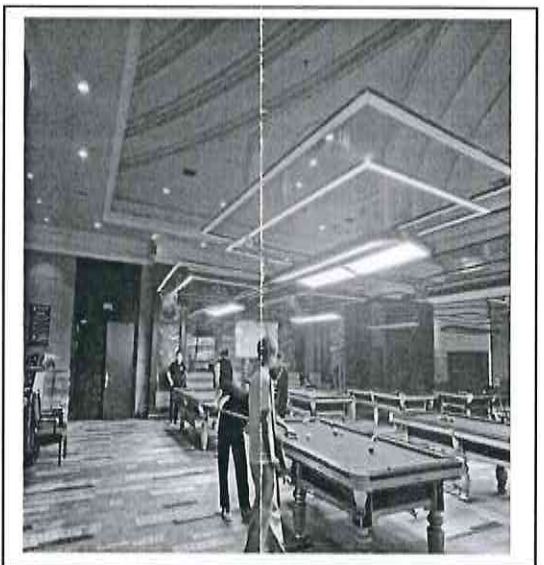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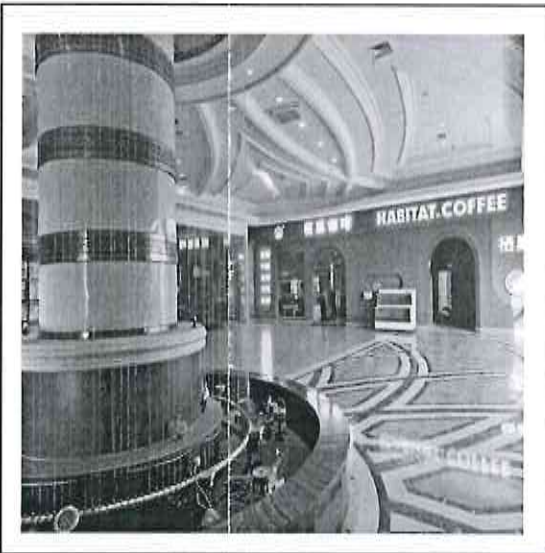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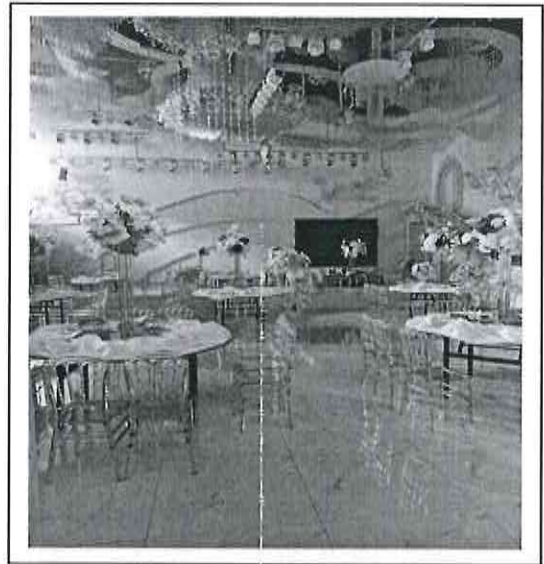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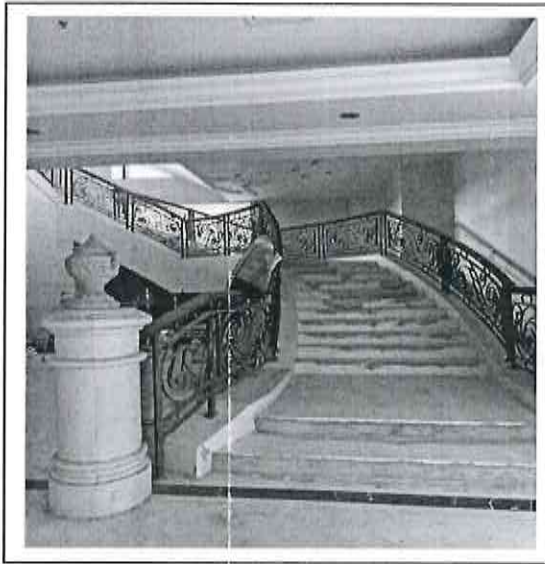
多功能分摊系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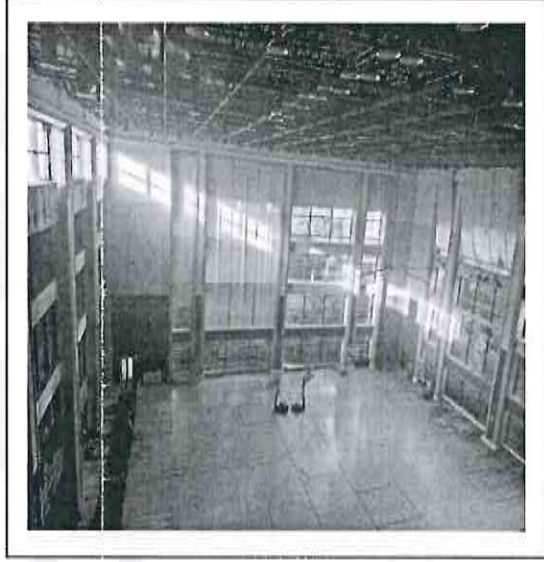
功能区号	功能区名称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系数
01	地上	20167.0900	18339.3400	1127.7500	0.061491
02	地下室	2774.4100	2707.6900	66.7200	0.024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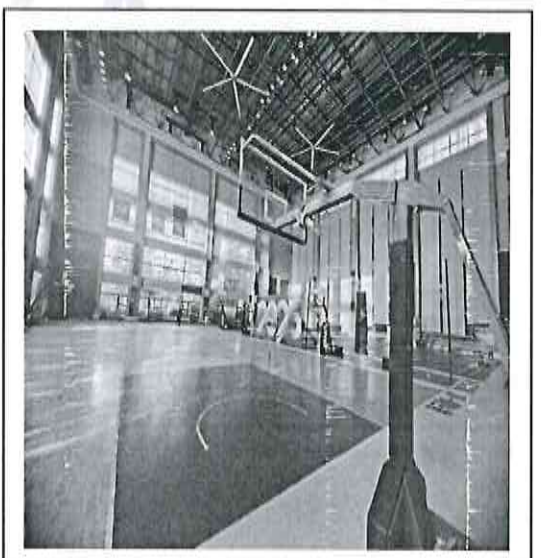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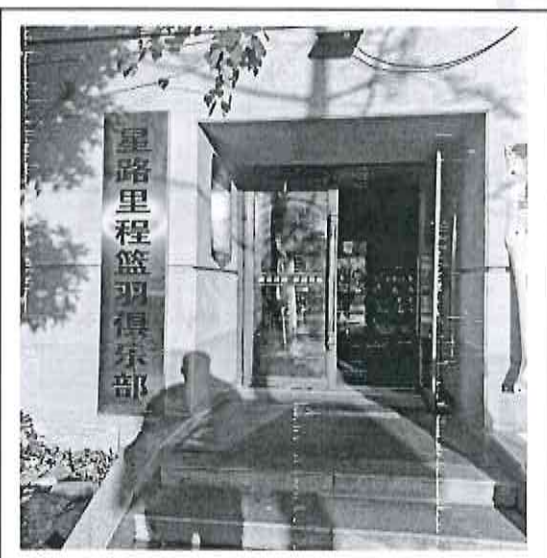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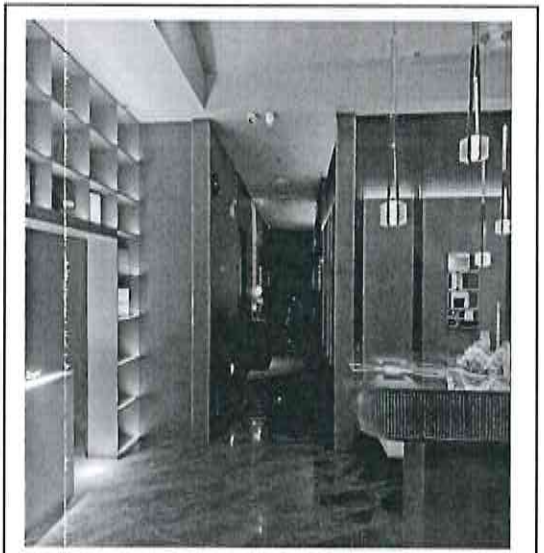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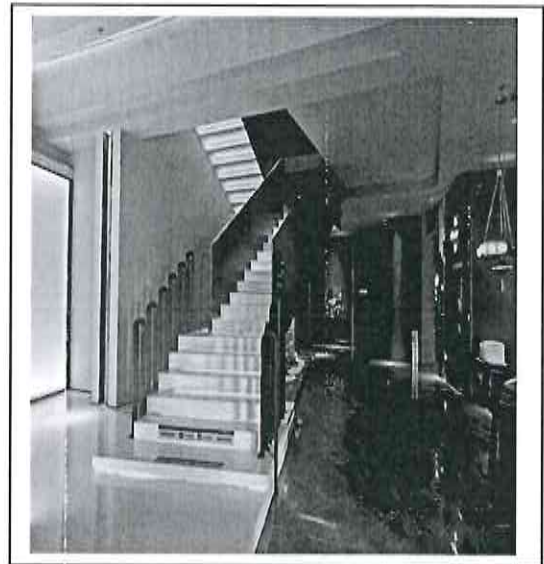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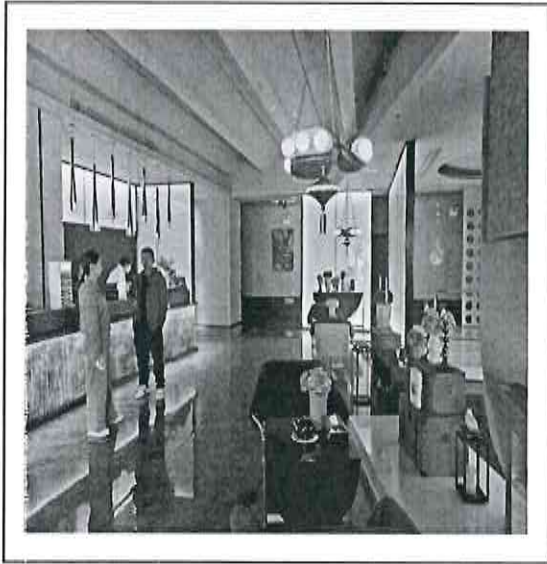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长丰县房地产产权交易监理所(盖章)

估价对象内部状况照片、外部状况照片、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备案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机构 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665号西环商贸中心12幢2001-20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2814987T

法定代表人：任德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9日

证书编号：GA191008

备案等级：一级

有效期限：2028年03月19日



房地产估价备案证书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2814987T(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舒德慧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88号西环商贸中心12幢2401-2002室

经营范围 土地价格评估、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房屋租赁、房产组合、企业价值或无形资产评估；二手车价格评估；保险公估；社会风险评估；从事房地产业相关业务；土地规划、测绘；不动产经纪代理；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工程咨询；招投标代理；房地产经纪业务；环境评估；工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313156

姓名 / Full name

孔军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012219910808677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2021001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7-01-2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313157

姓名 / Full name

刘健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62219910120513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2021002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7-01-2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